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8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、林琮祐

被告 黃翊瑄即黃諾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38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89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沒有意見，但無法一次負擔，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僅為被告清償能力之抗辯，與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無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

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02 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 
03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  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  
05 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  
06 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 
07 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  
08 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林語柔